

南京体育学院运动健康学院

〔2023〕2号

关于印发《运动健康学院接收2022级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

现将《运动健康学院接收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运动健康学院接收 2022 级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充分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引导学生科学选择专业，给学生学习成才提供优良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全校 2022 级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规定时间、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年后，方可按相关要求办理。不得在录取后、取得正式学籍前接收转专业学生。

第四条 本学院拟招收 2022 级转专业学生 2 名，包括运动康复专业 1 名，康复治疗学专业 1 名。

第五条 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要求。

（二）在拟转专业方向上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有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第七条 原则上接收课程考核平均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10%的二年级学生转专业（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要求学生高考为理科考生，符合各专业当年高考的科目选择要求。

第八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要慎重对待转专业，经认真思考，确需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9—10 周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下载《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学院教务员，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学生成绩表现等）。所在教务员接收并汇总拟转专业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通知学生交给本学院教务员。

（二）学院考核。本学院组织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安排在春季学期第 11—12 周，具体考试内容为《解剖学》、《生理学》，考核办法分为笔试（占 70%）、面试（占 30%），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接收人数计划进行择优录取，并将考核安排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校审批。春季学期第 12 周，学院提交转专业学生名单、考核结果等材料，教务处进行核查后，报分管校

领导审批。

（四）学校公示。教务处公布审批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领取转专业材料批复件，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到本学院报到。

第九条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论处。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试，其学籍、档案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转入本学院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本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凡已办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于新学年第一周内到教务处按重修要求办理所缺课程的插班上课手续。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动健康学院负责解释。